

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88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0 年 4 月 14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：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

主 席：江主任委員宜樺

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

(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)

記錄：高聿荼、王建智

出席人員(略，詳後簽到簿)

壹、確認第 287 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第 287 次會議紀錄確認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：審議「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 243 地號等 11 筆特定農業區土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」案

決議：

本案高雄市政府業依本部第 277 次區委會會議決議：「本案係資源型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，基於土地資源及土地利用適宜性之考量，本案仍請高雄縣政府以全區進行檢討。」，並依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，擬變更 11 筆特定農業區土地為一般農業區，其中 9 筆位於嘉興中排以東，2 筆土地位於排水道以西。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確認、並經委員會討論，基於本區為易淹水地區，考量既有灌排水道系統與土地區塊完整，同意排水道以東 9 筆零星夾雜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；排水道以西 2 筆因未符一致性原則，不予同意。

(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，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書圖送本部營建署，經查核無誤後，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 16 點規定，辦理後續核備事宜。)

第 2 案：審議苗栗縣後龍鎮「苗栗縣後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」 決議：

本案大規模徵收經辦竣農地重劃之特定農業區土地，原方案特定農業區土地面積約 186 公頃（佔開發面積 51.38%），又徵收私有土地比例甚高，約需徵收面積 184.62 公頃（佔開發面積 51%），且私有土地之農民繼續耕種意願高，不同意土地被徵收，雖然苗栗縣政府提出縮減開發面積方案至 235.51 公頃，惟特定農業區土地面積仍多達 86.8 公頃（佔開發面積 44%），私有土地面積亦尚有約 82.06 公頃（佔開發面積 34.84%）。此外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會中表達秉持維護優良農地立場，不同意本案之農業用地變更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，基於以上理由，本案於區位選址確屬不適宜，未符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（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，始得許可開發）要件，本案不同意開發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（上午 12 時 30 分）

附錄 1-（討論事項第 1 案：審議「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 243 地號等 11 筆特定農業區土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」案，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）

◎委員一：

- 1、 本案前於第 277 次區委會審查時，高雄縣政府表示該地區為易淹水地區，且設抽水站也無法改善；基地現存有工業區，本案如由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，將來又可能變更為工業區之情形下，有關本案區位適宜性仍有疑慮，故區委會作成平衡建議，本案應以全區檢討考量，不考慮業者。今日所送方案在嘉興中排西側又夾帶 2 筆土地，請問高市府是否也曾洽詢西側其他特農地主之變更意願？並請問本案之合理性、公平性、區位適宜性及公共利益如何。
- 2、 綜上，基地西側 2 筆土地不贊成列入本次由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範圍。

◎委員二：

- 1、 本案中排西側 2 筆土地倘因業者陳情即予納入，實有不宜；本案應就土地適宜性考量，本案不宜在範圍外增加該 2 筆土地。
- 2、 去年岡山地區也曾淹水，請問岡山地區是否屬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布之易淹水範圍？並請說明本地區之易淹水範圍。

◎委員三：

- 1、 本案嘉興中排西側 2 筆土地不宜納入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範圍。
- 2、 本案特定農業區如變更為一般農業區，後續將因業者需求再度變更為工業區，並且為防淹水而整地變高，將使得週邊地區淹水更為嚴重，請問高雄市政府對此是否已有構想？未來是否不會因工業區建設導致週邊地區增加逕流？

◎委員四：

- 1、 本案不應以個別業者需求進行討論；就整體考量，嘉興中排以東土地由特農變更為一般農尚屬合理，但西側 2 筆土地則持保留態

度。

- 2、 本區最大問題是排水，縣府表示此地區每年淹水，各級機關也積極瞭解為何岡山總是淹水？爰此，本案倘由特農變更為一般農，後續將進一步變更為工業使用，而整個區域未來的土地利用構想如何？才是我們要問的問題，不是針對該 2 筆土地。

◎委員五：

- 1、 本案原申請計畫內容係將全區 68 筆土地皆變更為一般農業區，經過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討論，嘉興中排以東特定農業區土地已經夾雜於一般農業區中間，其變更尚屬合理，惟中排以西土地農委會尚有意見，故縣府如欲納入檢討變更範圍，應針對各單位意見提出說明。
- 2、 本案業者需求將來如擬辦理擴廠，仍須依開發許可相關規定，送請本部區委會審查。

◎委員六：

- 1、 本案係因易淹水地區衍生而來，如無未來使用計畫，從法規、從開發面向而言，由特農變更為一般農之操作實益何在？是否維持現狀為宜。
- 2、 本案如市府並無處理淹水之相關計畫，尚無討論必要，建議本案應由整體計畫考量。

◎委員七：

- 1、 本案應以通案檢討，與個別業者無關，是否納入檢討變更範圍應有共同準則。針對易淹水地區市府應提出改善計畫，再談變更。
- 2、 本案例中排以西 2 筆土地，如因個別公司需求而納入變更範圍，尚有未妥。

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：

- 1、 在 277 次區委會做成決議，本案應從土地資源利用角度予以全區檢討。因此，就整區考量，嘉興中排水道以東特農土地，既夾雜於一般農業區之間，從農地利用角度確實較不理想，故其由特定

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，以使土地使用管制較為一致，本會無意見。

- 2、但是，嘉興中排以西 2 筆農地為何要變更為一般農業區？高雄市政府尚無法提出很好的說明，故不贊成嘉興中排以西 2 筆土地變更為一般農業區。
- 3、針對未來改劃為一般農業區後之土地使利用，本地區既然常淹水，倘未能適當處理將會影響周邊農地，故市政府針對未來如何處理淹水問題應有說明。

◎經濟部：

- 1、產業創新發展條例發佈後，鋼鐵業不再是低污染產業，故中鴻鋼鐵已不能再適用毗連工業區相關法規申請擴廠。本案例中鴻鋼鐵廠區屬於報編工業區，將來如有擴廠需求，應循程序向營建署申請土地變更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。
- 2、本案例不考慮個別業者需求，應以資源整體利用考量，本地區既為易淹水地區，則似無需要辦理變更。嘉興中排以東土地如為易淹水地區，應以整體考量來討論；嘉興中排以西則不予考慮。故本案例與中鴻擴廠無關，本地區是否為易淹水地區，請高雄市政府說明。

◎委員八：

- 1、本案例不考慮單一業主之需求，以通案性考量，嘉興中排以東特定農業區土地夾雜於一般農業區之間，作為特定農業區也不甚理想，同意予以變更，但嘉興中排以西 2 筆土地不考慮納入本案例變更範圍。
- 2、但嘉興中排以西 2 筆土地周邊皆為特定農業區，不納入本案例檢討變更範圍，以免違反一致性原則。未來也不建議將其變更為一般農業區，並請市政府確實做好治水工作。
- 3、工業局意見表示中鴻案未來無法再適用毗連工業區相關規定，該地屬於報編工業區，未來如需擴廠，應送區委會申請開發許可。故未來嘉興中排以西土地不要再由特農變更為一般農，又本地區

既為易淹水地區，市政府及水利署應有治水計畫。

◎高雄市政府水利局：(書面意見，附件 1)

高雄縣政府 99 年 4 月 16 日府水工字第 0990097375 號函)「本案經函請岡山鎮公所查證旨揭地號附近是否為易淹水地區，經查證該地區歷年確實有淹水事證。」。

◎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：(書面意見，附件 2)

- 1、 有關第 1 案：審議「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 243 地號等 11 筆特定農業區土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」，所設資源型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，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」丙、三(二)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，本署無意見。
- 2、 另就貴詢是否規劃漁業專業區乙節，查本案因該區無水源供應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8 年 9 月 28 日，業就同案以農企字第 0980154989 號函意見略以：「因屬內陸地區，惟缺乏淡水供應，故難以規劃養殖漁業生產區」，本案意見，因區位客觀條件並無變更，本署維持原議。

附錄 2-（討論事項第 2 案：審議苗栗縣後龍鎮「苗栗縣後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」，與會陳情民眾、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摘要）討論事項第 2 案

發言摘要

◎陳情代表一：

- 1、 依（1）吳院長宣示及農委會 100 年 1 月 28 日正式公文表達不同意變更為工業用地（2）尊重地主意願（不同意近 8 成，同意及有條件同意約 2 成）（3）農民北上陳情抗議 12 次（4）3 年多審查期間，浪費龐大行政資源、社會成本；請速審速決駁回後龍科技園區（實為工業區）不當開發案。結束 15 年來我們被欺壓霸凌的苦難日子，讓我們安心過日子。
- 2、 我們很希望各位委員像包青天明察秋毫、嚴辦貪官污吏、斷案明快，請駁回後龍科技園區（實為工業區）不當開發案，還農民一個公道。
- 3、 後龍若非有工業區不可，請於（一）埔頂、校椅里（滅農縣長家鄉）（二）福寧里（鎮長家鄉）（三）溪州、水尾里（鄭秋風議員家鄉）（四）大庄、埔頂里（林寶珠議員家鄉）（五）東明里（李文斌議員家鄉）設立工業區，則劉縣長選舉支票才不會跳票。
- 4、 我要春耕，不要抗爭，希望西瓜快樂長大，希望今年第十屆西瓜節會是最特別，希望安心含飴弄孫，希望今天是最後一次抗爭，希望「守護農鄉」願望達成，希望...，希望今天就能駁回此案，相信委員能做到，別讓老農心碎。

◎陳情代表二：

- 1、 我已經不知道要說什麼了，因為已經來太多次了，該說得也都說了，苗栗縣政府所說的都是謊話，希望這次是我們最後一次來抗

爭，相信委員都是有智慧的，因為苗栗縣政府所說的都是假話，什麼工業都飽和了？希望大家實地走訪是不是真的如此，一再重複的說謊都不會不好意思，我們只會種田，我們只要這塊土地，我們來抗爭都要自己出車資、便當費，希望政府看到我們的努力，保護這塊土地的決心，不要再讓政客污染我們的土地，讓我們的下一代有米可以吃，相信大家都有子孫，我們死了以後帶不走土地，希望把乾淨的土地留給子孫，希望這次是最後一次了，感謝各位委員。

◎陳情代表三：

- 1、 相信今天早上各位委員都有在門口看到這些農民抗爭，這段期間是什麼樣的政府，什麼樣的法律，什麼樣的制度，造成今天的局面，我們農民的專長已經不是只有種田了，這些農民的第二專長是抗爭，因為只有抗爭才可以保留他們的土地，才可以保護好他們的財產，才可以安心的耕作，希望委員好好的思考這些問題，我們來台北抗爭已經 12 次了，希望各位可以聽見我們的心聲。
- 2、 我們教育小孩講一次、兩次聽不懂沒關係，至少第三次也聽懂，聽懂後是不是應該做正面的回應，希望今天各位委員，我們今天會來就是相信制度，相信各位委員可以利用你們的專業，你們的良知，你們的正義，把後龍科學園區駁回，這是我們全部的願望。今天苗栗縣政府的說明，是因為地主同意書係屬個人隱私所以不便提出，我要說地主調查表沒有什麼隱私，各位可以到營建署網站下載苗栗縣政府提供的土地清冊，裡面都有相關資訊，這已經不是什麼隱私了，為什麼苗栗縣政府還是不敢公開？再者，這些有條件同意的地主，都是苗栗縣政府做不到的條件，應該視為不

同意，希望各位委員睜大你們的雙眼來審閱，地主有條件同意是什麼條件，最後統計同意的人可能不到兩成，希望各位委員駁回本案。

◎陳情代表四：

- 1、 剛剛看了苗栗縣政府提供地主同意的資料，我非常痛心，很感謝營建署就前次會議紀錄都能夠詳細記載，因為苗栗縣政府提供的假資料沒有人揭穿，所以他們一而再、再而三重複說謊，我個人是不同意土地被徵收，卻被苗栗縣政府標示為同意，為什麼 431 位地主，只回收 100 多位，因為農民怕了！因為去開說明會表達反對，苗栗縣政府也說我們是同意，我不信壓霸能得逞，不信正義喚不回，這次海寶地區北上抗議人數更多，反對聲浪更高，鬥志更高昂，信心更堅強，我們勇敢保護財產求生存，照顧代代子孫幸福，不達目的絕不罷休，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明察秋毫。
- 2、 劉縣長公館及土地位於高鐵特定區為什麼能夠保留而不被徵收，這些具體行動告訴我們，被徵收是傻瓜，不被徵收才是對啦。
- 3、 敬請審查委員駁回「後龍科技園區」不當開發案，尊重地主意願，落實民主政治。奉勸苗栗縣政府的承辦人員，你們的路還很長，不要為了自己的一時糊塗，而做出遺臭萬年的事情，做公務人員還是要公正無私。

◎陳情代表五：

- 1、 我們的開發許可制度有許多的問題，開發許可制度是規定在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2，尤其第 15 條之 2 更是非常重要的關鍵，裡面的第 1 項包含 5 款，我們嘗試的把它分為兩個部

分，政府開發案把它做部分的排除，這其實是有非常嚴重的問題，剛剛業務單位已經跟我們說明，其實這個開發案它的合理性跟適當性是非常不適合，幾次會議下來有這樣的感受，所以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，在後龍這個案上，希望各位委員可以發揮在專案小組上所得到的結論，給予駁回。

- 2、 剛剛苗栗縣政府的簡報中，我很驚訝苗栗縣政府居然這樣看待民眾的財產權、生存權跟工作權，輕視憲法第 15 條對人民財產權、生存權跟工作權的保障，因為這案子涉及到土地的徵收，以往我們的區委會對於非都市土地的決定，往往會得到土地徵收委員會的重視及尊重，我們今天將會決定，這開發的土地是否要被徵收，在土地的徵收要件，沒有明確的證明本案符合公共利益、符合必要性、符合比例性，最後不得已的手段，才有提出補償計畫，所以本案不符合土地徵收的必備條件，這是我個人的簡單陳述。
- 3、 盼請各委員，把本案當成新的典範，灣寶、海寶的案例，絕對不是個案，各位委員的睿智，您的決定，會讓我們重新審視，我們台灣，對於非都市土地、對於農業用地，一個新的重視，已經到 21 世紀了，我們的土地開發，我們的思維，應該要有所轉變，盼請各位委員重視人民的土地所有權，盼請政府能夠重視農業的重要性，透過這樣的個案，創造台灣一個新的典範，感謝。

◎陳情代表六：

我以一個政府機關最基層最基層的民意單位，拜託各位審查委員，用心看待這個案件，甚至拜託你們，在今天可以把本案駁回，因為每次開會，我都會看到這些老人走上走下，我是沒關係，如果有機會你們可以到我們灣寶看看這些老人，真的很艱苦，看了也很心酸，

那種感覺說不出口，我也不想針對苗栗縣政府的說明做回應，因為已經講了很多次，不管是私底下，或者是會議中，該講的都已經講了，所以在這邊我要用最誠懇的心，拜託大家，將本案駁回。

◎經濟部工業局：

- 1、 有關苗栗縣境內政府開發的工業區，大約都是 1、20 年前開發的，所以都沒有新的工業區，舊的工業區包括頭份工業區、竹南工業區、銅鑼工業區都已出售私人所有，都沒有閒置的土地，只有頭份工業區有一家廠商歇業，其他如銅鑼工業區跟竹南工業區，沒有停工歇業的工廠，頭份工業區原來是做石化專區，只有一家私人工廠佔地約 5 公頃，現在是歇業中，民間開發的有三義工業區、中興工業區也都是將近 20 年前開發，也都沒有到達 100 公頃，也是私有的且全部出售完畢，所以幾乎沒有大規模開發的工業區，業者所提出的閒置工業區，都位於都市計畫內，且分散於 10 個鄉鎮，無法集中利用。
- 2、 至於廠商需求，有些科技業廠商，是看國際市場的需求，所以沒辦法等待，如果開發工業區要 3 年或者 5 年，因為全球競爭的考量下就會外移，或者到其他縣市開發，所以需求會變動，至於當初調查 50 多家，後來徵詢業者意見，可能有 42 家廠商需求，我們認定苗栗縣政府有調查需求，但是有些廠商不願意曝光，會依照政府開發的先後順序，才會確定這需求是不是可以達到，所以市場需求是有浮動性的。
- 3、 至於徵收土地部分，內政部也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，未來土地徵收的價格，現在是公告地價加成計算，民間認為徵收價格不應該強制性，應該以市價計算，所以未來有可能會修正為按照市價，

獎勵投資條例及促產條例都是以市價徵收，都要經過協議程序，過去徵收都很順利，以往按照市價徵收都能徵求到地主同意。

◎經濟部：

- 1、 專案小組的意見與大會的初審意見，我們都尊重，這是第一點。
- 2、 第二點，我要幫苗栗縣政府澄清，苗栗縣到底有沒有閒置的工業用地？在我們的了解苗栗縣政府是沒有閒置的工業用地，因為開發的工業區，已經全部出售完畢。剛說到頭份工業區，那是石化工業區有使用限制，所以沒有閒置的工業區，大家所提到都市計畫內的工業區，內政部應該比我們更了解，都市計畫區內的工業區劃設的時候，公共設施未必包含在內，在苗栗縣報告中，縣內沒有閒置的工業區，我要說明的是真的沒有閒置的工業區，經濟部還是尊重大會最後的審查意見。其實去年簽訂兩岸經濟架構協議，全台灣閒置工業區幾乎也都沒有了，加上前年做工業區更新，所以工業區的需求是很活絡的，本案第1次提報區委會討論時，經濟部已建請苗栗縣政府要尊重農民的意見，還有必須尊重專案小組的意見。

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：

- 1、 本案要變更農業的部分，農委會持反對意見，即使苗栗縣政府沒有閒置工業區的狀況，土地開發除了區位之外，整個未來產業發展趨勢，到底有沒有達到前景，這部分農委會認為應該要有充分的說明，但是苗栗縣政府並沒有一個很充分可以說服大家的答案。
- 2、 第二點就是苗栗縣政府所用的特定農業區範圍，且還是特定農業

區的重劃農地，即便縮減範圍到 235 公頃，還是使用到特定農業區的重劃農地，不符合農業變更審查要點中的規定，所以農委會沒有辦法同意。

- 3、 另外，每次審查會議皆有農民至會中陳情，就開發對整體環境的影響，不確定性還是很高，且本案環評亦尚未通過，土地徵收也有疑義，所以本會還是重申無法同意的立場。

◎委員一：

- 1、 我要呼籲剛剛經濟部委員代表所提閒置工業區，苗栗縣政府工業區使用的情況，由政府主動開發或者協助開發較完整的工業區，廠商進駐或使用是比較容易的，我的疑問是，這三處工業區都出售完畢，或者出賣，但是現在設廠的情形我是有相當的疑慮，有需要進一步了解，雖說土地有人買去，但是到底有沒有設廠，這部分專案小組是否也一併考慮。
- 2、 不過我很認同剛剛苗栗縣政府說明中，都市計畫區內的工業區，非常零星無法統一管理，當時劃設都是配合現況，面積也很小，週遭環境也不符合工業區的使用。另外要進駐的廠商，苗栗縣提到將引進低污染、低用水等廠商，這部分我存有相當疑慮，整體來說，本案要跟新竹竹科及台中中科做鏈結，有發展高科技產業的方向，如果未來本案進駐的廠商都是這些低污染、低用水，考量實際進駐狀況還是很難預估，我個人以持疑態度看待，加上近來缺水問題嚴重，竹科許多廠商都擔心會影響運作，如果加上後龍科技園區的用水量，這方面應該要有具體的評估資料，以上為本人的意見。

◎委員二：

- 1、 有關苗栗到底還有沒有閒置的工業區，在本案審議期間，苗栗縣政府主動報編跟解編的東明工業區，且解編的範圍內還有一位議員的家，從這角度來思考，既然苗栗縣有迫切的需要，為什麼還要去解編。
- 2、 另外一個問題，苗栗縣政府希望藉由本案來提昇產業轉型為高科技產業，並提供中下游廠商進駐，反觀台灣從北到南，都要靠工業來轉型，那試問我們的國土計畫，是不是應該以工業發展作為各縣市未來發展的目標。
- 3、 本案申請開發目的，到現在還在說明要遷移縣內的違規工廠，輔導違規工廠使用的農地恢復農業使用，建構優良的農業生產環境，這真是荒謬的一件事，本案縮小面積後還有 103 公頃的特定農業區，這是我們定義優良農業利益的生產環境，現在要破壞它再去編定為工業區，然後再把這些可能被違章工廠污染的農地恢復作農業使用，這真是天大的笑話，所以本案無法看出正當性，不管是原先的規模或是縮小後的規模，使用到特定農業區範圍都很多，且農委會已經很明確的表示不同意，所以也無須去區分新案或是舊案，應該直接不給予開發許可。

◎委員三：

- 1、 不管苗栗縣有多少閒置工業區，每個縣市都有它產業發展的需求，閒置工業區有可能是原來規劃的工業區不夠大所衍生的，那今天的問題應該說是區位的問題，苗栗縣選擇一個特定農業區，且農民有意繼續耕作的意願高，就會產生區位的合理性、適宜性上的爭議，我們沒有反對苗栗縣政府持續它的產業發展，即便是

有閒置的工業區，今天的問題就在於區位，所以農委會才會表達不同意的意見，過去的順興永案例，也是因為農委會不同意農業用地變更這樣的意見，我們大會應該就本案予以駁回。

- 2、更何況區委會給苗栗縣政府機會補充說明歷次專案小組的疑慮，卻仍無法明確回覆，說明中已出售不代表等同開發，也如苗栗縣政府所說要容納違規工廠，可是又去做新的招商，新的廠商如果知道周圍是違規工廠，那是否還有進駐意願，就會產生矛盾，也是沒有明確說明，像是調查人數有多少，同意比例又有多少，也無從得知，已經給苗栗縣政府多次機會說明，到今天還是沒有很明確的答案，還有區位的適宜性、正當性，公共利益的考量，亦存很大的疑慮，所以建議本案應該予以駁回。

◎委員四：

- 1、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的規定，原本只要農業主管機關表達反對的立場，依法我們就應該踐行，沒有審議的必要，若要繼續審議，其他的決定沒有任何的意義，所以建議本案予以駁回。
- 2、工業區每塊土地皆已出售，惟是否閒置，應該要以實際使用狀況來估計，這點在第三次專案小組特別被提出來討論，不管是農委會或是陳情人，都已經提出明確事證，苗栗縣政府本身招商的官網，還有將近三千公頃的土地尚未出租出售的土地，就像會計對帳明顯對不起來，但是苗栗縣沒有明確表示出它的必要性，只告知全出售了，跟官網所提供的資訊不正確。
- 3、零星工廠跟招商高科技產業是有一定的衝突性，零星工廠跟違規工廠進駐後，與高科技廠商連結竹科跟中科是兩件事；另外，苗栗縣政府說明不該用量來質疑他，產業開發要納入土地的量來做

考量，土地空間及資源是極度有限，只要耗用就不會再有土地，所以不該用量來作為規劃考量，我認為是極大的錯誤，我們可以談苗栗縣的產業重點是什麼，然後再來考量輕重。

- 4、再者，只要做過計量統計的人，各位委員不在少數，苗栗縣政府只做一百多人的份數調查，可不可以從這一百多份取出 70% 同意的量，這在計量上是不可思議的，如果研究生做出這樣的結果，這肯定死當，絕對無法求出這樣的數據，且苗栗縣政府也未提供相關資料給審議委員，因為審議需要了解，難道也不能公開？區域計畫委員會是做整體考量的討論，並非就某種產業，也不是只為環境，等於是最後做一次綜合考量，因為土地是有限的，我很難接受的是，旁邊就是優良農田，它沒有任何緩衝帶，排放的不是只有水和空氣，還有微塵粒，都會影響農田，幾乎全台工業區都有這問題。
- 5、這案子是不是還要再補正，本案已經審議三年，審議時間長的案子我想不是只有本案，在法言法，我要提醒營建署，什麼叫做可補正，什麼叫做不可補正，行政機關所做的行政處分，什麼時候可以補正，是限於程序、形式及格式上才可以補正，這就跟考試一樣，送上來的考卷如果不行，如果請學生補正，就等於是保送學生通過考試，這種實質補正，照道理來說，合法性有相關疑慮，只能小修不能大修，修正到一種程度已無法修正後，就應該立刻做出相關決定，通過或者不通過，不能請申請人一再補正，這樣就等於是在保送申請人，因此補正僅限於行政上及格式上的瑕疵。

◎委員五：

- 1、 本案 98 年審查時我還擔任委員，當時提出的問題，到現在還是以同樣的方式回應，當時提出違章工廠要進駐，到今天苗栗縣政府開發本案的目的還是這理由，非常的沒有說服力，我們用量的思維來談，在 200 多公頃的土地裡，會用在產業的用地是 100 多公頃，以苗栗縣政府的開發目的來看，以 20% 的產業用地提供為違章工廠使用，剩下的工業用地約 80 公頃，要提供給 50 幾間有意願進駐的工廠，很讓人懷疑投資效益，這 50 幾間工廠的屬性為何？剛剛回答的很模糊，說廠商不願意透露，這很難說服委員。
- 2、 在區委會，工業、經濟、產業開發，跟農業衝突很明顯，且今天農委會表態很明確，這是新的風貌，工業局應該重新思考，因為有需要，所以變更特定農業區，以區委會的角度就區位來說，為什麼要選擇特定農業區？本案農委會也不同意，所以我個人認為本案應該駁回。

◎委員六：

- 1、 我支持農委會表示特定農業區繼續作為農業使用的意見，本案在過去三年多來所討論的重點，圍繞在必要、需求及區位適宜性，就需求部分我個人認為應該就案論案，就本案所調查的廠商意願，最近的專案小組大幅縮小特定農業區，就農業的立場來說，應該要支持，但是園區做這麼大規模的變動，恐怕廠商的意願、民眾的支持度，以及所談的經濟效益，應該都不相同，今天苗栗縣所提供的資料，並沒有進一步的說明。
- 2、 另外一個需求提到，要輔導違規工廠，要把違規使用農地興建工廠恢復為農業使用，來建構優質優良生產環境，這跟農委會的主

張應該一致，應該好好鼓勵苗栗縣政府往這方面努力，這跟發展工業是不是會有一定的衝突，這也不必然，這會涉及到區位適宜性，要發展二級產業，到底要如何做區位的選擇，只提到一個較有利的條件，就是本案交通非常的好，緊鄰高速公路的交流道，離未來高鐵車站也很近，區位的選擇不光僅是交通為考量，應該從環境、社會、經濟三種構面來談如何永續發展，本案從社會面、環境面來看，都受到相當大的質疑，所以我個人也要表示不支持本案開發。

◎委員七：

- 1、我要從國土計畫中開發許可的精神來表達立場，綜觀本案三年的會議紀錄，都沒有逃離這兩點，使用特定農業區，另外就是為什麼要徵收農地，這兩個問題為甚麼重要，第一點，它關係到有沒有尊重現有的國土計畫跟國家策略，農委會剛剛也表達他們的意見，且農業問題也提升到國安層次，基於國家發展的原則，是不是應該徵收農地來變更為工業區，這必須要慎重思考。第2點是剛才陳情代表有提到，憲法基本上是有保障農民的生命財產，不是說國家都不能徵收，只是必須要把這樣的工具放到最不得已的狀況，第1是農地，第2是私有地，在幾次的會議審查裡，都未見規劃單位有具體的說明。
- 2、區委會是做開發許可的審查單位，開發許可的精神在本於目前的制度、計畫及法令做通盤的考量，最後的目的是維護國土的妥適利用，這中間包括產業、農業及其他社會相關考量，在這樣的整體考量下，如果國家政策已經很明確，農地要做一定的保護，那本人也要表示本案應該予以駁回。